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6.18 台內民字第 099012497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

要 旨：里長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嗣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將第 1 審判決撤銷改判他罪（非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），是否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准其先行復職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查地方制度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停止其職務，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：一、涉嫌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，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二、涉嫌犯前款以外，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。…」第 2 項規定：「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，如經改判無罪時，…於其任期屆滿前，得准其先行復職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案經洽法務部 99 年 6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99023335 號書函回復意見略以：「查本法第 78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謂：『配合政府肅貪政風，預防組織犯罪，以建立廉能政府需要，規定民選首長涉嫌內亂、外患、貪污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及其他屬於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以上之刑者，…，應停止其職務。另考量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係任期制之人員，如在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過程中即予停職，常因司法程序冗長而導致如同解除職務效果，爰於第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人員，如經改判無罪時…，於任期屆滿時，得准其先行復職。』是以，本條規定地方行政首長之停職，因慮及司法程序冗長，恐生實質解職效果，爰折衷以『經改判無罪』得准其先行復職。矧系爭案件二審改判有罪部分，係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，核非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所列之罪，原審以貪污論處之罪已不存在，自不宜引據該法條規定停止其職務。」故本法第 78 條第 2 項所謂「改判無罪」，不限於第 2 審法院撤銷原審論罪科刑，改判被告全部無罪之情形，如第 2 審撤銷原判決，並改判非同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罪者，亦有適用。